

五廿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日收到

事奉令飭知縣鎮公所及區署對轄境內人民團體之附  
行文程式由

閱收 傳觀 主

批 辦 擬 四

一 女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恩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省民二施字第一三八〇三號

奉行政院第壹字第一〇四二號訓令開

查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鄉鎮為法人其意義即為鄉鎮具有  
獨立之人格凡依鄉鎮區域所組織之人民團體自應以鄉鎮公所為主管機

其行文程式應以令呈行之至區署原由縣政府之輔助機關應以免對外直接  
行政為原則對於轄區內人民團體有所指示時可分別由縣政府  
或鄉鎮公所轉行如有直接行文必要亦得以令呈行之除分  
令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

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附註：本件已送令各縣政府遵照  
區署遵照

右令

建設廳

主席陳誠

校對專